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環部化字第1148107690號公告

法規體系：化學物質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立法理由：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訂定總說明及逐項說明.pdf

圖表附件：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環部化字第1148107690號公告.pdf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pdf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pdf
附表三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pdf
附表四.pdf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類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分級運作量、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記錄之運作方法，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四、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五、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NIEA) 。
 -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 (USEPA) 。
 -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 (APHA) 。
 -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 (JIS) 。
 -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 (ASTM) 。
 -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 (AOAC) 。
 -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 (ISO) 。
 -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

資料來源：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 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註1} 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 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 之關注化學 物質註記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 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 運作量 ^{註3}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 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 管制之目 的用途或 物品 exception	包裝容器 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 日期
L001	01	一氧化 二氮(笑 氣) ^{註4}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 2	全濃度	—	製造、輸 入、販 賣、使 用、貯存	—	每月	1. 用於軍 事目的用 途者。 2. 作為火 箭推進之 氧化劑及 燃料者。	1. 加註 「限工業 用、禁 止吸食」 警語。 2. 標示文 字顏色與 底色互為 對比。	逐筆記錄	109.10.30 112.01.12
L002	01	氟化氫 (氫氟 酸) ^{註5}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是	運送	100	每月	軍事機關 用於軍事 目的用途 者。	—	逐月記錄	110.08.20 112.01.12
								製造、輸 入、販 賣、運 送、使 用、貯存	300					
L003	01	1,4-丁 二醇	1,4- Butanediol	C ₄ H ₁₀ O ₂	110-63-4	95	—	製造、輸 入、販 賣、使 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4	01	海罌粟 鹼	(S)- 5,6,6a,7- tetrahydro- 1,2,9,10- tetrametho xy-6- methyl- 4H- dibenzo[de ,g]quinolin e	C ₂₁ H ₂₅ NO ₄	475-81-0	全濃度	—	製造、輸 入、販 賣、使 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5	01	N'-第三 丁基- N-環丙 基-6- (甲基 硫基)- 1,3,5-三 氮吡- 2,4-二 胺(環 丁煙) 註6	N'-tert- butyl-N- cyclopropy l-6- (methylthi o)-1,3,5- triazine- 2,4- diamine (Cybutryn e)	$C_{11}H_{19}N_5$ S	28159-98- 0	全濃度	—	製造、輸 入、販 賣、使 用、貯存	—	每月	學術及檢 驗機構及 軍事機關 用於試 驗、研 究、教 育、檢測 及軍事目 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4.05.1 3
------	----	---	--	------------------------	----------------	-----	---	----------------------------	---	----	--	---	------	---------------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4.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〇〇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對象，不在此限：

(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5.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6.不得使用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於防污漆、防污系統及殺生物劑之製造。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註1} 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註記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註3}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exceptio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日期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PbO	1317-36-8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1	02	四氧化三鉛	Lead tetroxide	Pb ₃ O ₄	1314-41-6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2	01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3	01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540-72-7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4	01	β-荼(荼)酚	β-Naphthol	C ₁₀ H ₈ O	135-19-3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附表三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註1} 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記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註3}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exceptio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日期
E001	01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NH ₄ NO ₃	6484-52-2	80	是	運送	200	每月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0.08.20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E001	02	硝酸鈣	Calcium nitrate	Ca(NO ₃) ₂	10124-37-5	95	是	運送	200	每月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E001	03	硝酸鈉	Sodium nitrate	NaNO ₃	7631-99-4	65	是	運送	200	每月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E001	04	硝酸銨鈣	Calcium ammonium	CaH ₄ N ₄ O ₉	15245-12-2	80	是	運送	200	每月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E002	01	硝基甲烷	Nitromethane	CH ₃ NO ₂	75-52-5	30	是	運送	1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0,000					
E003	01	疊氮化	Sodium	NaN ₃	26628-22-	95		運送	5	每月		—	逐筆記錄	

		鈉	azide		8		是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500					112.01.12
E004	01	過氯酸銨	Ammonium perchlorate	NH ₄ ClO ₄	7790-98-9	65	是	運送	200	每月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500					
E004	02	過氯酸鈉	Sodium perchlorate	NaClO ₄	7601-89-0	40	是	運送	200	每月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500					
E005	01	磷化鋁	Aluminium phosphide	AlP	20859-73-8	55	是	運送	5	每月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50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附表四

(一)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烴)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烴)
運作紀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